

# “消灭私有制”与非公经济发展

刘艳 | 文

所有制是一切经济学都无法绕开的问题，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都把所有制问题作为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没有哪个经济学是可以离开所有制专谈经济问题的。马克思把所有制问题定位为资产阶级革命的首要问题，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坚定地把共产党人的理论概括为消灭私有制。

“两个毫不动摇”提出以来，我们党在贯穿“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上一直是坚定不移，不断深化的。带来争议的是，鼓励非公经济发展与马克思提出的“消灭私有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二者的不一致性导致了人们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产生了误区，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我们对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理论不能简单化的教条式理解，社会主义社会所允许的非公经济与马克思所描述的资本主义“剥削型私有制”，二者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

## 一、关于“消灭私有制”

“消灭私有制”的提出源自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到的：“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sup>[1]</sup>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不能断章取义，他在提出这个观点之前我们不能忽视它的前缀：“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sup>[2]</sup>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所有制与一般所有制最大的区别在于阶级的压迫与剥削，马克思正是从“剥夺”的层面上提出“消灭私有制”的。关于马克思所论述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我们要理清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私有制不是从来就有的

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的理论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抽象的，“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sup>[3]</sup>理论的基础是建立在对当时资本主义的批判和阶级斗争上。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一书中借助当时有关野蛮人的人类学资料展开辩证的想象，回顾了人类自然状态向社会过渡的历史进程，他指出造成人类不平等的关键环节在于私有制的形成，而私有制和法律的确立使不平等变得根深蒂固而成为合法的了，这样不平等就随着制度和法律的夹持看起来达到表面的平等。恩格斯在马克思离世之后认真研读过他在这方面的笔记，他借助《古代社会》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自己对易洛魁人、古希腊人、罗马人、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研究，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他在书中也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的解体以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他指出“私有”的概念都产生于原始社会之后，并不是人类社会之初就与生俱来的，私有财产的出现才缔造了私有制社会的产生。

（2）私有制存在历史进步性。

不可否认的是，私有制虽有其剥削压迫性质，但他在促进人类社会方面却有无可替代的进步性。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深刻的揭示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过程，他指出原始社会末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

分离的出现，才使得产品交换的范围扩大，在此基础上不仅出现了剩余产品，而且出现了牲畜和土地逐渐由公向私转变的现象，这才使得劳动力成为普遍的需要，于是一批批的战俘变成了随意置换的奴隶，这便成了私有制存在的开始。社会的发展往往都是在矛盾中进行的，迄今为止，回顾人类私有制社会的发展历程：奴隶社会私有制——封建社会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有制，不管怎么说私有制都是在不断地推动落后的社会形态往更高级的形式上发展，它的存在的确是社会文明前进最有利的条件。

### （3）“消灭私有制”是历史的必然

资本主义是万恶之源，马克思也曾多次一针见血的指出资产阶级创造的这种物质文明史是充满血腥的，这种无情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必将被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取代。

第一、私有制是工人受到残酷剥削、穷困潦倒的原因所在。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工人没有单独拥有生产资料的权利，他们只能贱卖自己的劳动力从资本家手中取得微弱的工资生存，而资本私有者凭借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奴隶一切人和物的力量，追逐自身增值达到最大化，获取更多剩余价值效力。在机器改进的形势中，工人没有劳动自由，他们受雇主、监工甚至机器的奴隶，机器的普遍使用更使得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劳动力的贬值使工人的生活状况更加被卑鄙丑陋的资本专制压迫得血肉淋漓。而资本的逐利性使他们思考的只是如何最大限度的使用劳动力，“他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正像是贪得无厌的农场主靠掠夺土地肥力来提高收获量一样。”[4]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坚决声明：共产党人的主张就是消灭私有制。

第二，私有制是生产过剩引起经济危机爆发的根源。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家按照自己的意愿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盲目生产出大量商品，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数量失衡，具体表现为一边生产严重过剩，另一边购买力不足，这便给经济危机的爆发埋下隐患。生产过剩造成产业洗牌，企业倒闭、人口失业，失业人口的购买力不足又反向造成企业倒闭，如此恶性循环，怎能避免经济危机的发生。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尖锐的指出了经济危机带来的严重后果，“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5]就像一场无形的毁灭性战争一样，使工

业和商业在极短的时间全部坍塌，而最无辜的工人也失去工作内容成为经济危机的牺牲品，“资本不仅在活着的时候要依靠劳动，这位尊贵而又野蛮的主人在葬入坟墓时，也要把他的奴隶们的尸体，即在危机中丧生而成为牺牲品的大批工人一起陪葬。”[6]

## 二、冲破“公”与“私”的藩篱

“公”与“私”的问题是谈及所有制的核心争议问题，这看似成了姓“社”姓“资”的延续。当“两个毫不动摇”写进宪法之后，非公经济的发展再次成为众矢之的，批判者认为这是给私有经济留机会复活，私有经济的崛起可能会又威胁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值得重申的是，发展非公经济我们需要做出客观评判。

### （1）允许非公经济发展不会导致中国私有化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非公经济依托宽松的政策环境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稳步向规范化、规模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模式前进，这并不表明非公经济成了经济发展的重心，归根到底我国经济制度还是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主要命脉还是掌握在国有经济手中，例如石油、钢铁、铁路、电力等国有产业，他们的地位是无可撼动的。实践证明，非公经济虽然在短期内飞速发展，但它仍然不会对整个国民经济起到主导作用，不能影响整个国家的发展方向。在现如今国企改革的上阶段，产权改革虽然有可能造成国有企业的短暂收缩，但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国有资本总量是在不断上涨的，非公经济与公有经济在现代产业结构中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反而使得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看起来更为合理。正如周新城教授所认为的，“现阶段发展私有制的目的在于利用私有制，发展生产力，为最终消灭私有制创造物质条件。”[7]依据现在国情，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只要不触碰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那么允许非公经济的发展绝对不是私有化，它也不可能导致私有化的出现。

### （2）鼓励非公经济发展是所有制改革的基本经验

所有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马里亚纳海沟”，在所有制问题上分歧最大的就是“公”与“私”的问题。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非公经济发展从最初被抵制到现在被鼓励的转变都是我们经过实践探索出来的基本经验。笔者认为，我们不能否认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对国民经

济的贡献在逐步提高的事实,具体表现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市场经济、解决劳动力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特别是现阶段的国企改革过程中,非公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完善,使市场经济体制健全优越,非公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改革构成的新模式保护了各类所有制产权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所有制资本的共同发展。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员周丽莎表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它既能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发展国有经济,又能使民营资本流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国经济发展显然进入了新局面。历史的经验敲响我们,现阶段我们要消除舆论环境上的歧视,冲破一切妨碍非公经济发展的陈旧观念,审时度势,继续鼓励引导非公经济与公有经济高度互补,才能走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与时俱进的看待“消灭私有制”

今天的公有制与私有制相比改革开放初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概括起来就是:公有制的发展已经从传统公有制发展为现代公有制;传统私有制发展为现代私有制,现代私有制发展总的趋势是资本社会化程度提高、资本的

社会性质增强,这些趋势的变化使私有制也能够适应社会大生产的要求,因为它的资本高度社会化了,具有了“公有”的因素,所以它适应了现在的实际发展需要,我们也应该与时俱进的看待“消灭私有制”问题。

正如《共产党宣言》序言有所写道:“这些原理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8]</sup>不管什么样的理论都要以时代的发展做出改变,当然“消灭私有制”也不例外。事物发展的实质要求我们认识到,“消灭私有制”不是一气呵成的,它要经历“发展——逐步消灭——最终消灭”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预言“消灭私有制”是必然结果,笔者也坚定地认为私有制不会永恒,但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事实要求我们认识到毫不动摇的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允许私有制经济的存在,这是优化资源配置、灵活市场经济的需要,更是为了以后彻底“消灭私有制”的需要。作为马克思主义信仰者我们要旗帜鲜明的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相信不久的将来总会彻底“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

作者简介:刘艳,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0